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簡字第101號

原告 張水松

訴訟代理人 陳德弘律師

被告 林朝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

